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97,866,712股增加至1,057,866,7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97,866,712元增加至1,057,866,7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7,866,712元。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866,712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为897,866,7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7,866,712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为1,057,866,7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7,866,712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种或不同文字的本章程均与中文本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有权授权或授权代表一次或多次修改其中文及英文版本。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种或不同文字的本章程均与中文本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有权授权或授权代表一次或多次修改其中文及英文版本。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1,569,483,002.79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增资,用于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其中1,500,000,000.00元计入新宜化注册资本,69,483,002.79元计入新宜化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宜化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000,000.00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516,997.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483,002.79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宜化工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保荐人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新宜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9日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5030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品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宜化工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宜化资产总额为2,059,127,559.79元,负债总额为1,009,109,862.73元,净资产为1,050,017,697.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

四、增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新宜化工进行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款项将存放于新宜化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和新宜化工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宜化工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增资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3.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516,997.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483,002.7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69,875,406.68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7月17日与开户行、保荐人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监管。

公司拟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69,483,002.79元向新宜化工增资,用于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发行费用支付情况,公司以1,324,182,097.5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其中1,322,740,588.09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509.42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1.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投项目。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高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3,567,880,000.00	2,500,000,000.00	1,569,483,002.79	1,934,394,603.05	1,322,740,588.09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置换该董事会召开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5,958,506.63元(不含税)。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1,441,509.42元(不含税),本次置换金额1,441,509.42元(不含税)。

公司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说明涉及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70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签署《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募集说明书》的安排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三、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324,182,097.51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70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

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70号);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1,324,182,097.5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516,997.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483,002.7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69,875,406.68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7月17日与开户行、保荐人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监管。

公司拟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69,483,002.79元向新宜化工增资,用于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发行费用支付情况,公司以1,324,182,097.5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其中1,322,740,588.09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509.42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1.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投项目。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高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3,567,880,000.00	2,500,000,000.00	1,569,483,002.79	1,934,394,603.05	1,322,740,588.09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置换该董事会召开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5,958,506.63元(不含税)。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1,441,509.42元(不含税),本次置换金额1,441,509.42元(不含税)。

公司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说明涉及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70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签署《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募集说明书》的安排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三、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324,182,097.51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70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

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70号);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由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邦普”)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共同投资,其中,宜昌邦普持有邦普宜化65%的股份,宜化肥业持有邦普宜化35%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邦普宜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宜昌邦普与宜化肥业拟以现金方式对邦普宜化同比例增资共计170,000万元,其中宜昌邦普对邦普宜化增资110,500万元,宜化肥业对邦普宜化增资59,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邦普宜化注册资本变更为293,549.20万元,股东双方对邦普宜化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由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邦普”)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共同投资,其中,宜昌邦普持有邦普宜化65%的股份,宜化肥业持有邦普宜化35%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邦普宜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宜昌邦普与宜化肥业拟以现金方式对邦普宜化同比例增资共计170,000万元,其中宜昌邦普对邦普宜化增资110,500万元,宜化肥业对邦普宜化增资59,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邦普宜化注册资本变更为293,549.20万元,股东双方对邦普宜化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宏光于2022年11月10日兼任邦普宜化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邦普宜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仍需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549.20万元(本次增资前)
 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7日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62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化肥业67.57%的股份,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宜化肥业32.43%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宜化肥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宜化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549.20万元(本次增资前)
 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7日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621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宜昌邦普持有邦普宜化65%的股份,宜化肥业持有邦普宜化35%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关联关系说明:邦普宜化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邦普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邦普宜化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5月31日,邦普宜化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3,021,306,262.05元,负债总额为1,765,140,014.47元,净资产为1,256,166,247.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邦普宜化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

3.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宜昌邦普	80,306.08	65%	190,806.08	65%
宜化肥业	43,243.22	35%	102,743.22	35%
合计	123,549.20	100%	293,549.20	100%

宜昌邦普以现金方式对邦普宜化增资110,500万元,宜化肥业以现金方式对邦普宜化增资59,500万元。

邦普宜化股东按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邦普宜化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本次增资
 1.1 目标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23,549.20万元。
 1.2 目标公司此次共增资17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93,549.20万元。甲方增资110,500万元,乙方增资59,500万元。